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社字第115001769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徵選婦女福利業務約用人員1名（第二次公告）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經教育部承認之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。

(二)熟悉電腦文書操作。

(三)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，大陸地區人民需設籍滿十年始得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辦理婦女福利服務相關考核指標業務。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。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薪資待遇：依「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約用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」三等支薪（每月4萬1,768元）。

四、檢具資料：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履歷表（附照）、自傳及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。男性需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即日起至115年4月24日17時30分止，親送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社會福利科（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56號3樓）或郵寄，郵寄封面請註明應徵職缺並請來電確認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筆試：115年4月27日上午9時於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社會福利科。
- (二)面試：115年4月27日上午11時於連江縣政府1樓貴賓室。
- (三)公文書寫20%、電腦處理40%及口試40%。
- (四)總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。

七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2名，正取人員於接獲錄取通知後即辦理報到，逾5日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，未錄取人員繳交證件恕不退還。

八、連絡電話：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社會福利科吳小姐（0836-25022分機321）。

縣長 王忠銘